

北戴河森林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外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号）相关规定，受秦皇岛市财政局委托，秦皇岛市含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秦皇岛北戴河森林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主管部门秦皇岛市林业局）编外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工作，经过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秦皇岛北戴河森林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2年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该公司主要职责为“负责北戴河森林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管理养护及接待服务等工作。”北戴河森林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编工作人员31名。为弥补人员不足，保障园区正常运转，确定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服务等供应商。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秦皇岛北戴河森林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初安排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515.00 万元，调整预算资金为 447.24 万元，实际支付 447.24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2023 年 2 月，秦皇岛北戴河森林湿地公园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秦皇岛德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服务供应商，服务期 2 年，2023 年度月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77 人。与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合同，全年用人数量最高达到 11 人。此外，项目咨询及法务咨询服务各 1 人。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情况分析

1、决策绩效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6 分，得分为 14 分。立项依据考察项目申报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主要考察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是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但是，当年资金使用与预算申报资金存在一定差异。

2、过程绩效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19 分。资金管理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情况考察项目的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存在支付非外聘人员费用等问题。

3、产出绩效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6 分，得分为 31

分。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指标考核实际完成率；产出质量指标考察项目完成达标率；产出时效指标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指标考核成本节约率。存在考勤管理方面不足问题。

4、效益绩效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3.5 分。效益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外聘员工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根据分析近 3 年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表，发现总体上外聘人员数量处于逐年递减趋势，但在职满 3 年以上员工的占比 95.95%，人员稳定性较强。且年度内未发生伤亡事件。项目单位能够在合理控制管理成本的情况下，有效保障园区运作正常。大多数受访者对单位的工作环境和待遇比较满意。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项目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见习岗人员暑期临时用工等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建议充分考虑外部影响因素，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持续利用国家政策合理降低单位用工成本。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设置较笼统，指标表述上准确性不足。建议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专项经费支出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资金支付非外聘人员相关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单价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情况。建议强化资金使用跟踪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资金。

（四）聘用人员管理、薪资体系有待完善。现行的聘用人员数量控制、岗位设置、考勤考核制度等管理机制有待完善，薪资发放标准体系全面性及审批流程有待完善。建议严格控制劳务派

遣用工数量，加强薪资核定与审核管理，合理控制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整体效能。